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羅天君

被告 簡豐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4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其中新臺幣71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42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凌晨2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54巷與承德路3段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訴外人林沂樺駕駛、原告承保訴外人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穴吹東海保全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

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474元（包括工資36,908元、烤漆7,655元、零件80,911元）及拖吊費1,550元，原告如數理賠穴吹東海保全公司後取得代位權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0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125,474元及拖吊費1,550元，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等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96頁、第17頁至第27頁、第35頁至第6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生本件事故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

01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02 五、本件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36,908元、烤漆7,655元、
03 零件80,911元，合計125,474元。其中零件80,911元部分既
04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當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06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
0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
0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9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10 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108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
11 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8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
12 2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310元

13 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及
14 拖吊費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8,423元（計
15 算式：工資36,908元+烤漆7,655元+零件22,310元+拖吊費1,
16 550元=68,423元）。

17 六、本件原告代位穴吹東海保全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
18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
19 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
20 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頁），是原告請
21 求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
22 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
23 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24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8,423元，及自113
26 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30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

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71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80,911 \times 0.369 = 29,85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0,911 - 29,856 = 51,055$
第2年折舊值	$51,055 \times 0.369 = 18,83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1,055 - 18,839 = 32,216$
第3年折舊值	$32,216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9,90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2,216 - 9,906 = 22,310$